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4月19日下午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刘长江、王川、王晓、李玉红、尹晓瑜，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石科红、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届独立董事曹敏忠、李子扬、胡洋瑄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要求对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工作安排作了详细报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 6,960.60 万元，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 9,160.46 万元，减少了 2,199.86 万元，同比下降 24.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在建工程中的山南仓库项目减值 1,423.64 万元，计提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 1,013.95 万元。2023 年预计可以实现营业收入 142,364 万元，完成利润总额 11,006 万元。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3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进行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62,168,372.36 元，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216,837.24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86,963,907.27 元，减去派送现金红利 41,400,000.00 元后，2022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1,515,442.39 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目标，更好地兼顾股东长期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以截止目前总股本 2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41,400,000.00 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增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金额为 2010 万元。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 8 亿元，授信内容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 3 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

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协定存款、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利率以实际理财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使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相关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